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有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